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關於控股股東接受國有股權無償劃轉事項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7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關於控股股東接受國有股權無償劃轉事項的進展情況如下：

1. 無償劃轉協議簽署

2022年7月22日，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建交投」）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部分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約定河北建交投將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10%股權、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0%股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6%股權及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0%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持有。

2022年7月25日，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唐鋼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簽署了《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15%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約定唐鋼集團將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15%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持有。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受讓省市屬相關國有港口企業股權的無償劃轉協議已全部簽署完畢，將通過無償劃轉方式受讓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曹妃甸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25%股權、國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權、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5%股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6%股權。

2. 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通過無償劃轉方式受讓唐港實業100%股權事宜，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人民政府已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3日出具批覆，同意唐港實業全部股權無償劃轉至河北港口集團。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嚴格按照分階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述事項尚需取得有權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批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孫文仲、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